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8號

財產所有人　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清算人　鄧建宜
　　沈銘聰
　　陳文彬
財產所有人　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清算人　蕭鴻銘
　　陳柏翰

本院受理109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8號被告鄧建宜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5號關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鄧建宜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前審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裁定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件沒收程序。惟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及附表編號13至15所示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之存款餘額，究竟係被告鄧建宜犯罪所得財物？抑或該等公司原有之資金？尚屬不明。是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該等存款餘額確為被告鄧建宜犯罪所得之財物，準此，本院認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　　法　官　高　增　泓
　　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麗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凍結之金融帳戶

編號	姓名	統一編號	金融單位名稱	帳號	帳戶餘額(新台幣)
1	鄧建宜	Z0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919　元
2	鄧建宜	Z00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XXX722	3912　元
3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485　元
4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304　元
5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374　元
6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0　元
7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7268　元
8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0	38　元
9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609　元
10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71415 元
11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630460元
12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		90　元
13	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聯發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43　元
14	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聯發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0000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1092　元
15	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聯發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16686 元
		合計			715874元